附件2

起草说明

1. 政策背景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是医疗服务项目定价和价格管理的基础和依据,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等八部委印发的《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以及《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落实2023年度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 促进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医保办函〔2023〕66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开展了新一轮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评审工作，经过归纳初审、专家论证、复核论证等流程，拟定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上门服务费”等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1. 政策依据

（一）《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

（二）《“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国发〔2021〕35号）

（三）《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

（四）《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落实2023年度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 促进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医保办函〔2023〕66号）

（五）《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粤医保规〔2024〕2号）

1. 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了“上门服务费”项目，并对《广东省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粤医保发〔2021〕20号）中11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修订和完善，包括综合医疗服务类7项和临床诊疗类4项，其中共清理删除3项，对8项的项目名称、内涵、计价单位及说明等内容进行完善。

按照国发〔2021〕35号精神，为增加项目兼容性，依据医保办函〔2023〕66号文，将“家庭巡诊”和“出诊”整合为“上门服务费”，医疗机构提供上门医疗服务，可采取“医疗服务价格＋上门服务费”的方式收费；为家庭病床的患者提供上门服务的，可收取“家庭病床建床费”或者“家庭病床巡诊费”，家庭病床与服务医疗机构距离达到1公里的可加收“上门服务费”，进一步推动上门医疗服务收费的规范化。

新增项目试行期间由医疗机构遵循公开透明、合法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制定价格。各地市需按程序核定修订医疗服务项目的政府指导价，并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和政策落实工作。